

山东省聊城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 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属开发区民政部门：

2024 年高考已进入录取阶段，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鲁民〔2009〕113 号），现就做好 2024 年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认定救助对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积极与当地教育部门沟通，全面掌握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录取信息，按规定程序准确认定低保家庭本科新生救助对象，并将救助信息同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社会救助系统。

二、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各县（市、区）对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对象，要按照规定标准于 9 月 10 日前及时足额给予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省级将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结合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下拨结算。

三、做好信息备案工作。各县（市、区）要注重做好救助信息反馈工作，享受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高考录取新生，在领取救助金后，应按时报到入学，履行学费缴纳手续，并在上学后一个月内，将学校出具的收费证

明复印件或者原件寄回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领取救助金后无故不按时入学的，应当追回其领取的救助金。

四、做好与临时救助制度衔接。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做好支出型临时救助与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的制度衔接，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可通过临时救助渠道给予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6倍，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各县（市、区）要于9月11日前，将2024年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报告，加盖公章扫描后，汇同救助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和入学通知书扫描件）报市局社会救助科。联系人：翟伟栋，联系电话：8320690，公务邮：lcszmzjshjzk@lc.shandong.cn。

